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提字〔2024〕33号

## 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103038号提案的 答 复

王毓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利用好公共资源开好中小学游泳课程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游泳不仅是一个体育项目，更是一项求生技能。因此，让中小学生掌握游泳技能，就显得尤为重要。中小学校开展游泳教学确实很大程度上受到了场地的制约，您提的问题精准，针对您的建议，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市教育局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以安全第一、“学”“防”结合、因地制宜、统筹协调为基本原则，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游泳教育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全市中小

学校普及游泳教育长效机制，推进中小学生“学游泳、防溺水、懂自救”系统教育工程。

（一）支持中小学开展游泳教育的推进机制。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在全市大力开展中小学游泳教育学校试点工作，积极支持试点学校探索学生乐意、家长同意、体育场馆愿意、学校中意的开展游泳教育好办法。2022年起，认定天元区天台小学、凿石小学为株洲市首批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试点学校；认定天元区尚格小学、太阳宫小学（已撤并）、滨江小学、二中附二小、银海小学、二中附小、建宁小学、白鹤小学、泰山小学、北师大株洲附属学校（现白鹤学校），芦淞区何家坳小学，石峰区先锋小学、杉木塘小学为株洲市第二批中小学生游泳教育试点学校，通过示范引领，推动全市中小学游泳教育的开展。

（二）探索建立社会资源支持游泳教育开展的服务机制。市教育局统一部署，各中小学校对本校服务半径内能满足游泳教学的公共体育场馆、企事业单位游泳馆、社（小）区游泳池等社会（区）资源进行摸底调研，同时积极面向社会招募免费为中小学生开展游泳教育提供场地的体育场所。在文旅广体局支持指导下，鼓励符合条件的游泳机构（场馆）免费为中小学生开展游泳教育提供场地，建立长期开展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教体合作模式。2022年，天元区湘水湾游泳馆为株洲市首批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校外实践基地。株洲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游泳馆、株洲市第二工人文化宫游泳健身中

心、株洲市二中附小游泳馆为株洲市第二批中小学生游泳教育校外实践基地。

(三) 探索建立中小学游泳教育师资培养与管理制度。鼓励各县市区联合师范院校、体育学院、学术团体，加强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开展培训，探索建立符合本县市区实际的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师资引进、培养和管理制度。通过各游泳试点学校和游泳教育校外实践基地，探索建立学校与试点游泳场馆共同组建游泳师资团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游泳教育的长效机制。

市教育局将持续推进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建立全市中小学校普及游泳教育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全市中小学毕业生人人会安全游泳”目标。

再次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罗 裔

承 办 人：邓 伟

联系 电 话：19873308600



